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詩婷

選任辯護人 梁燕妮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75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原訴字第7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本院附表所示方式分別給付丁○○、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所載「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詞後，補充「（並無證據證明其為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等詞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戊○○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5日準備程序中時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54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2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3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4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5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6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7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8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9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0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1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2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3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4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5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6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2720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8 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19 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20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21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22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23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提供帳戶
24 供他人使用之幫助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
25 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
26 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 2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8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29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30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31 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

01 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
02 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5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07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08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
10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1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2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13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14 用時比較之對象。

15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於審判中始自白，不論依修
17 正前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
18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刑法第30
19 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宣告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刑
21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宣告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是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
23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24 利。

25 5.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改列為第22條，僅係
26 將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無法律變更。按洗錢防制法
27 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
28 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
29 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
30 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
31 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

01 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
02 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
03 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04 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
05 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
06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
07 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
08 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
09 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
10 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
11 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
12 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
13 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
14 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已論處一
15 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修正前同法
16 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
17 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附此敘明。

1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0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
21 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
22 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
23 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準此，取得、持用金融機
24 構帳戶之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向被害人施
25 用詐術，以前揭詐騙手段向被害人詐財，致使被害人因陷於
26 錯誤而匯款入金融機構帳戶，該取得、持用金融機構帳戶之
27 人應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論處。查本案被告單
28 純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並不能逕與向被害
29 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等視，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
30 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騙集團
31 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幫

01 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02 (三)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
04 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
05 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06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
07 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
08 裁定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9 碼予他人之行為，並未配合指示親自提款，而無證據證明被
10 告有何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騙集
11 團成員遂行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幫助
12 犯，而非共同正犯。

13 (四)核被告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4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公訴意旨認應適用洗錢
1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尚有未洽。又本件
17 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知悉本件詐欺集團之成員人數為3人以
18 上，即難認被告對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要件
19 有所認識，不得逕以是項罪名論處，附此敘明。

20 (五)罪數：

21 1.接續犯：告訴人丁○○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轉
22 帳至本案帳戶，詐欺正犯對於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
23 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
24 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
25 續犯，應論以一罪。

26 2.想像競合犯：

27 按被告僅以一幫助行為，雖正犯為數次詐欺行為，就被告而
28 言，僅有一次犯罪行為，仍僅成立一幫助犯之罪，是以提供
29 帳戶之幫助詐欺行為僅有一個，雖被害人有數人，仍屬一行
30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96年度臺非字第245
31 號、98年度臺非字第3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一次

01 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並因此為不
02 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使告訴人丁○○、乙○○、丙○○
03 因此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內並經轉出
04 提領一空，係以一行為幫助他人為數個詐欺及洗錢犯罪行為
05 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
06 助洗錢罪。

07 (六)刑之加重或減輕：

08 1.幫助犯之減輕：

09 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
10 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
11 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
12 時併予審酌。

13 2.不適用洗錢自白減輕之說明：

14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行，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要件，自不得依此規定減輕其刑，併
16 此敘明。

1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其所有之金融
18 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助渠等方便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
19 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
20 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執法人員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
21 安全及社會金融交易秩序之穩定，且使被害人受有金錢上之
22 損害，所為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並於本
23 院分別與告訴人丁○○、乙○○達成調解，同意賠償丁○○
24 3萬元，約定於114年3月1日前給付完畢；另同意賠償乙○○
25 2萬8,000元，約定自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6日前給付200
26 0元，至全部給付完畢止等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
27 稽（見本院審訴卷第45至46頁），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
28 機、目的、行為所生危害，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29 喪偶、職業為服務業，月入約3萬元之之家庭經濟狀況（見
30 本院審訴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1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所犯之洗錢防制法第

01 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刑
02 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犯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
03 罰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個月以下，尚不得為易
04 科罰金之諭知，惟依刑法第41條第3項「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
05 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
06 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被告若符合得易服社會勞
07 動之條件，得於執行時向執行檢察官聲請，併予敘明。

08 (八)附條件緩刑之說明：

09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
10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罪後於
11 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堪認有所悔悟，審酌被告於
12 本院與告訴人丁○○、乙○○達成調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3 序表明願意如調解筆錄所示時間，分別將和解款項匯入告訴
14 人丁○○、乙○○指定之帳戶，告訴人丁○○、乙○○亦同
15 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準備程序
16 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審訊卷第43至44、56頁），本
17 院認被告經此論罪科刑之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18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9 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
20 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上損害
21 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告訴人丁
22 ○○、乙○○同意被告限期、分期賠償，爰命被告於緩刑期
23 內應依附表所示條件限期、分期支付，以彌補告訴人丁○
24 ○、乙○○所生損害，且如有違反上述負擔而情節重大者，
25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之
26 事由，應併指明。

27 三、沒收之說明：

28 按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31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增訂之沒收規定，

01 應逕予適用。次按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
0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
03 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
05 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
07 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
08 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
09 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
11 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
1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3 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14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5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
16 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
17 文。經查：

18 1.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9 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20 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且該提款卡僅係屬金融帳
21 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
22 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
23 法供提款使用，是該提款卡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
24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5 2.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26 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
27 下，且經他人提領，而未據查獲扣案，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
28 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
29 為，如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30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31 3.犯罪所得部分：

01 查被告供稱本案未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訊卷第54頁），
02 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
03 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04 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6 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2條第1項前
07 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
08 5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42條第3項，刑
09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陳憶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8758號

13 被 告 戊○○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
15 樓
16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8
17 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選任辯護人 梁燕妮律師

20 王敘名律師（已解除委任）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25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
26 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
27 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
28 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
29 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7時9分許，在新北市
30 ○○○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福同門市，將其所申辦之華
31 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

01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02 成員，供其所屬詐欺集團做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嗣詐
03 欺集團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詐欺集團所屬不詳成年成員
04 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
05 別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
06 因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07 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其等分別察覺有異並報
08 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乙○○、丁○○、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
10 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華南銀行帳戶為其所申設之事實。 2. 坦承於上開時間，將華南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他人之事實。
2	1. 證人即如附表編號1至3號之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2. 匯款交易明細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通報紀錄	證明如附表編號1至3號之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於如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
3	被告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	1. 證明華南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將遭詐欺款項匯入上開帳戶，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01

4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將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他人之事實。
5	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9年度審簡字第1279號判決書1份 2. 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370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 3.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	被告曾因交付人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月之事實；佐證被告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

02

二、被告戊○○雖辯稱：伊係因要貸款才交付帳戶，且伊也受騙2萬元，沒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云云。經查，觀諸被告與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被告確實有因貸款與詐欺集團聯繫，並依詐欺集團指示以代碼繳費及購買App store卡點數乙節，然此均係詐欺集團成員提及寄送帳戶、被告寄送華南銀行帳戶前之事實，縱被告於詐欺集團成員提及寄送帳戶、被告寄送華南銀行帳戶前自身遭詐欺2萬元而亦為被害人，惟被告既曾因交付人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月，被告於嗣後詐欺集團提及須寄送提款卡時，自應對於交付人頭帳戶與不詳人士使用可能遭作為詐欺或洗錢等不法使用、該不詳人士可能係詐欺集團成員有所認識，被告於斯時仍決意寄送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自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
05 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6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
07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8 四、是核被告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9 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10 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11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
12 助洗錢罪處斷。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7 檢察官 甲 ○ ○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0 書記官 廖 祥 君

21 所犯法條：

22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丁○○	解除錯誤設定	①113年4月14日 21時54分許 ②113年4月15日 0時17分許 ③113年4月15日 0時30分許	①29985元 ②29985元 ③29985元	華南銀行帳戶
2	乙○○	解除錯誤設定	113年4月14日 22時30分許	28008元	華南銀行帳戶
3	丙○○	解除錯誤設定	113年4月15日 1時34分許	39989元	華南銀行帳戶

09 本院附表：

10

<p>一、戊○○應給付丁○○新臺幣（下同）參萬元，並於民國114年3月1日前給付完畢。</p> <p>二、戊○○應給付乙○○貳萬捌仟元，並自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6日前給付貳仟元，並匯款至乙○○指定之帳戶，至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p>
